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1216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12/16

112年1月1日起「移工一站式服務」啟動 入國講習申請5合

勞動部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「移工一站式服務」，針對新聘或逾 5 年未參加講習的家事移工，雇主在家事移工人國日 5 日前，應至線上申請移工人國講習及 5 項法定申辦事項，移工人國後接受 8 小時講習課程，完訓當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、居留許可、加入職災保險、全民健保及完成入國通報，預計每年有 5 萬對家事移工及雇主受益。

勞動部說明，為便捷雇主辦理家事移工人國後法定申辦作業，及強化移工在臺工作遵守我國法令及勞動權益認知，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桃園及高雄成立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，雇主從國外新聘及聘僱逾 5 年未參加講習的家事移工，都需依新制規定，最遲應在移工預定入國日 5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作業。

勞動部將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，開放「移工一站式服務網」(<https://fwots.wda.gov.tw/>)供雇主及仲介公司登錄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的新聘家事移工。以 112 年 1 月 1 日預定入國的移工為例，雇主最遲應在家事移工預定入國日 5 日前(即 111 年 12 月 27 日前)，申請入國講習並登錄移工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7042/post>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基本資料，同時線上申辦聘僱許可、居留許可、加入職災保險、全民健保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等 5 項法定事項，並檢附法定應附文件，雇主若未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，家事移工即無法入國工作。完成登錄申請，家事移工依預定入國日入境，並在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完成 8 小時三天兩夜入國講習後，於第 3 日上午交由雇主或仲介公司接回，當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、外僑居留證，並完成職災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生活照顧入國通報等作業。

移工一站式服務經勞動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跨部門及單位合作，歷經 1 年多整合家事移工入國後法定應辦理事項的法令規定、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，透過一站式服務申辦，相較過去雇主需於移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檢查生活照顧、入國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(約 7 個工作日核發)、入國 15 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(約 10 個工作日核發)，之後再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加保作業等，可將雇主原需於 1 至 1.5 個月完成的申請事項，縮短為移工 3 日完訓時即可完成，預計每年有 5 萬對家事移工及雇主得以受惠。

為便捷雇主申請家事移工入國後法定文件申辦流程，及促進勞雇關係和諧，雇主應依規定協助移工申請及完成入國講習，更多相關資訊可上「移工一站式服務網」或洽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(03-2525838)及 1955 勞工諮詢專線。



112年1月1日起

NE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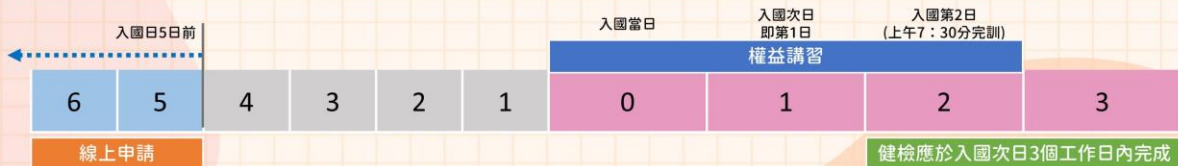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上路

一站申請五合一 入國講習一點通



服務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雇主一站申請：權益講習、聘僱許可、居留許可、職災保險、全民健保，完訓即取得許可及加保。 2. 移工權益講習：在桃園、高雄兩地設置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，講習內容包含生活適應、衛教健保、職業安全、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課程，共計8小時。 3. 講習生活照顧：提供移工入國等待健檢前的良好住宿安排。
參加對象	<p>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入國日前5年內未曾接受講習者)</p>
申請時間	<p>雇主應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「移工一站式服務網」提出申請 網址：https://fwots.wda.gov.tw/</p> <p>※111年12月20日起開放，雇主、仲介公司登錄申請112年1月1日以後入國的家事移工</p>
注意事項	<p>雇主仍應依規定於移工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，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。</p>

移工一站式服務網



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 (03) 252-5838、1955勞工諮詢專線、勞動部客服專線(02)8995-6000



